

证券代码：834289

证券简称：西麦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州西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26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丰路 31 号自编二栋华南新材料创新园 G5 栋 203
广州西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广州西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广州西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的相关内容，将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6 名减少至 5 名，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原为：董事会成员为六人，其中董事长一人，董事五人。董事长以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对董事会负责。董事长在任期届满前，董事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拟修订为：“董事会成员为五人，其中董事长一人，董事四人。董事长以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对董事会负责。董事长在任期届满前，董事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二）审议《关于选举温振环先生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温振环先生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温振环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审议《关于选举熊常春先生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熊常春先生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熊常春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

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审议《关于选举朱勇先生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朱勇先生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朱勇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审议《关于选举陈锥先生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陈锥先生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陈锥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审议《关于选举鄂晨女士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鄂晨女士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鄂晨女士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审议《关于选举郑雄允先生继任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郑雄允先生继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郑雄允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监事的任职资格，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 审议《关于选举颜景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颜景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颜景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监事的任职资格，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4、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11 月 26 日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丰路 31 号自编二栋华南新材料创新园 G 5 栋 203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朱勇

联系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丰路 31 号自编二栋华南新材料创新园 G 5 栋 203

联系电话：020-32293060

传真：020-3229306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西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广州西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州西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